

类别：B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张小宁

陕市监函〔2021〕327号

对省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227 号 提案的答复函

黄立新委员：

您提出的《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增加革除病态丑陋餐食行为习惯的全民教育内容》（第 227 号）收悉，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支持和关心，现就您所提出的提案建议回复如下：

近年来，省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打击非法交易野生动物、革除病态丑陋餐食行为等工作，切实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力度，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开展了严厉打击非法交易、切实保护野生动物专项行动。自 2019 年 3 月开始在全省范围内针对非法经营易发地区、多发场所，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组织执法人员深入辖区对各类市场主体、各类交易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利用互联网公司的大数据平台和搜索分析优势，加大对野生动物关键字监测力度。同时，向广大经营户广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引导社会公众树新风、改陋习，教育消费者自觉抵制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截止 2020 年 3 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涉及野生动物交易的案件 64 件，通过专项整治，市场再未发现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二是开展了“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狠抓水产品批发市场、集中交易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商超等重点场所、重点行业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在餐饮单位重点查看是否提供长江及其流域水产品相关菜肴，是否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等。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全省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61987 人次，检查批发市场 1388 个次，农贸市场 11653 个次，商超 38854 个次，查获非法渔获物 5.2 千克，查获违法经营者 1 户次，罚没款 0.0684 万元。累计检查餐饮单位 172881 家次，发现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要求的餐饮单位 1979 家次，采购、加工制作无法提供合法来源凭证的水产品的餐饮单位 53 家次。

三是开展了文明餐桌实践行动。联合省委文明办、省商务厅制定了《陕西省餐饮业分餐制实施指南》，提出了“分餐位上餐”“公筷、公勺分餐”“分餐自取”三种分餐模式，并分别对分餐模式、实施流程进行设计指导，明确了公筷、公勺设计标准和清洗消毒要求，通过宣传引导、示范引领、加强监管等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倡导公众改变用餐习惯，最大限度防范和减少用餐过程疾病传播。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细化工作措施，密切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坚持专项打击与宣传引导并举，通过一系列有效举措，市

场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得到有效打击，滥食野生动物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交易野生动物广告宣传得到有效禁止，“公筷公勺”“分餐分食”得到有效普及，打击非法交易野生动物、革除病态丑陋餐食行为等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坚持严格监管、突出重点、密切合作、强化宣传，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管。

一是积极开展“清风行动”专项执法检查。联合林业、公安、政法委、网信办等部门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从收购、加工、运输、经营等环节入手，以餐饮单位、农贸市场、花鸟鱼市场和临山区域为重点场所，通过全覆盖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督促食品经营、农集贸市场、仓储等各主体切实履行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主体责任。

二是严查重处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深入贯彻《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结合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强化监管，牢牢把住市场经营这个最后关口，坚决遏制非法出售、收购、食用、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紧盯网络交易、直播、短视频、社交等线上平台和市场、餐馆等线下交易场所，畅通12315举报投诉平台，严肃查处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斩断乱捕乱猎的“黑色利益链”。

三是持续开展文明餐桌实践行动。配合相关部门继续推动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借助新媒体手段开展广泛宣传，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引导广大市民提高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树立抵制餐饮陋习理念，倡导“公筷公勺”“分餐分食”，减少疾病传染风险。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

(联系人：陈珣，电话：8613882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